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226 版面 二版

大陸體育官員隨球隊來台的風波

●社評●

經濟部長蕭萬長昨日表示：本月廿七日在台北舉辦的亞太經合組織（APEC）活動，大陸所派官員將可入境參加；五月份我方也將派員赴大陸參加在深圳所辦之類似活動。兩年後，世貿中心國際年會將在台北盛大舉行，大陸將派更多的人來台與會。

大陸官員來台參與APEC的活動，不只是兩岸經貿人員正式交流，也開啟了大陸官員來台的門戶。但這個消息發布時，適巧大陸遼寧及河北兩支籃球隊來台，而一度發生因領隊及隨隊貴賓具有官員身份而不准入境的風波。兩相對照，實在耐人尋味。

大陸球隊來台，在申請時有成員隱匿政治身份，未予據實填報，大陸籃協且已具結保證其來台者均無官員身份。故從法律觀點看，境管局不允其入境，無可厚非。然而，大陸球隊來台參加比賽，有體育官員身分者不准入境；在APEC貿易小組的架構下，我國與菲律賓合辦中小企業研討活動，大陸經貿部門官員及國營事業人員却可以來，這又是什麼道理？若謂，此係國際組織在台舉辦的活動，非兩岸單獨接觸，故宜分別處理。可是，這樣的區別，究竟有何意義呢？

不准大陸官員來台參加文教活動，顧慮的是怕造成兩岸官方接觸的誤解。可是，如果大陸官員來台打個球、跳個舞，便會造成所謂的官方接觸；那麼，在APEC之類國際會議中共同參與活動，不也是有實質的接觸嗎？兩岸之間事實上必須有事務性的接觸，在國際組織所辦的活動中接觸，和本地團體舉辦活動的場合中接觸，實質上根本無異。若是刻意區分，徒顯矯情撇清而已，無補實際。而且，兩岸人員能在第三地見面談論公事，唯獨不能同意讓對方家裡討論雙方共同關心的事務，又是什麼道理？

現今我方已准大陸官員隨隊來台，但其間的波折，源於：政府認為兩岸民間交流自無需有大陸官員隨行。既然如此，我們公布的「機關派員赴大陸從事文教活動作業要點」，却已規定公務員可隨民間團體去大陸參加民間性質的文教活動，不知又是什麼邏輯？

事實上，大陸官員隨其文教團體來台參與文教活動、或經貿活動，民間不會有兩岸官方接觸談判之疑慮。打球和兩岸政治談判的分別，老百姓還是分得清的。政府何必老是把它們混為一談呢？大陸事務性官員來台的行政限制，不妨開放了吧！

